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788.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5,788.05 万股。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T 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81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3.89 倍(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及 2020 年 5 月 6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并推迟刊登《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 / 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3.89 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5.81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 22.99 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 2019 年每股收益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市盈率为 78.12 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758.SH	秦安股份	6.11	-	-
002328.SZ	新朋股份	5.47	-	-
002592.SZ	八菱科技	10.38	-	-
300694.SZ	蠡湖股份	11.79	-	-
603305.SH	旭升股份	38.28	0.49	78.12
000678.SZ	襄阳轴承	6.19	-	-
601311.SH	骆驼股份	8.73	-	-
平均值				78.12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注：可比公司“旭升股份”财务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和公司年报，其他可比公司未公布 2019 年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 15.81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 88,352.7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5.81 元 / 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509.07 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 3,156.37 万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2.70 万元。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四、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五、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86.25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6 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696,862,576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对应的 2018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48.0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J67“资本市场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83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并推迟刊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发行人在上交所市场存在已发行的存续债券。按照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搜索栏或上交所网站 “披露 - 债券信息 - 债券公告 - 公司债券公告(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输入相关债券的证券代码(例如“155089”、“122450”或“155433”)进行查询。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70,898.7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702,521.89 万元，同比增长 38.20%；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946.3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100,914.51 万元，同比增长 122.91%。2020 年以来，我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股基市场交易量和一级市场发行相对平稳，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23.29 亿元至 2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3.61%至 -3.8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 亿元至 8.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41%至 -5.4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6 亿元至 8.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61%至 -5.61%。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 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83 倍。

发行人中泰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81 倍。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20年4月23日(T-4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中信证券	22.90	0.6960	32.90
海通证券	12.99	0.4174	31.12
国泰君安	16.59	0.6519	25.45
华泰证券	17.82	0.5519	32.29
申万宏源	4.42	0.1627	27.17
广发证券	13.84	0.5121	27.03
招商证券	17.66	0.6597	26.77
中信建投	33.13	0.4003	82.76
东方证券	9.40	0.1687	55.72
国信证券	11.00	0.4036	27.25
中国银河	9.65	0.2838	34.00
光大证券	11.18	0.2181	51.26
算术平均市盈率			37.81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 4.3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8.0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83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 4.38 元 / 股、发行新股 696,862,576 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225.8082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97.72288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428.085403 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834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5月21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3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84倍(截止2020年4月22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原定于2020年4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5月20日，原定于2020年4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5月21日。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

投资者请按39.99元/股在2020年5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20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84倍。发行人与石大胜华、齐翔腾达、百川股份3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上述公司最新市盈率均值为21.85倍。

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31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发行新股2,83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33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31.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申购日(T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申购日(T日)，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